

表1

農業部114年11月10日農授林業字第1142226899號公告

臺中市太平區及霧峰區編號第1406號土砂捍止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								
坐落	地號	使用分區	使用地類別	解除面積(公頃)	所有權人	管理機關	符合條件	備註
臺中市 霧峰區 桐林段 (埔里事業區第 11林班)	57-1	森林區	國土保 安用地	0.020800	中華民國	農業部林業及 自然保育署	森林法第25條 第1項及保安林 解除審核標準 第2條第1項第7 款	屬58年公告臺灣省 國有林事業區內濫 墾地清理計畫清理 放租之暫准建地， 已納入「國有林地 暫准放租建地、水 田、旱地解除林地 實施後續計畫」， 為82年7月21日前已 非營林使用且無法 復育造林之土地
	65-1			0.025000				
			合計	0.045800				